

NONGCHANPIN JIANYANJIANCE JIGOU JIANSHE ZHIDAO SHOUC

# 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建设 指导手册

农业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 编  
农业部质量办公室

中国农业出版社

# 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 建设指导手册

---

农业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 编  
农业部质量办公室

中国农业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建设指导手册/农业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 农业部质量办公室编.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3. 11

ISBN 7-109-08716-6

I. 农... II. ①农...②农... III. ①农产品-质量检验-法规-中国②农产品-质量检验-文件-中国 IV. D92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03291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026)

出版人: 傅玉祥

责任编辑 刘 炜

---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11

字数: 280 千字 印数: 1~3 000 册

定价: 48.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 编辑委员会

|       |     |     |     |
|-------|-----|-----|-----|
| 主任委员  | 张玉香 |     |     |
| 副主任委员 | 张延秋 | 金发忠 | 魏启文 |
| 委     | 周云龙 | 董洪岩 | 宋丹阳 |
| 员     | 钱永忠 | 奚朝鸾 | 方晓华 |
|       | 王为民 | 李承昱 | 谢燕谋 |
| 主     | 编   | 金发忠 |     |
| 副     | 主   | 编   |     |
|       |     | 魏启文 | 周云龙 |
|       |     | 董洪岩 | 宋丹阳 |
| 参编人员  | 王为民 | 李承昱 |     |
|       | 谢燕谋 | 方晓华 |     |

# 前 言

为了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完善农业行政执法手段，推进农业结构调整，提高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的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和消费安全，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增强农产品国际竞争力，农业部已规划建设了三批部级质检中心，目前正在筹建第四批部级质检中心。为了指导筹建单位建设，我们编写了这本《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建设指导手册》。

《手册》中收集了农业部部级质检中心应该熟悉的相关法律法规、部级质检中心建设的基本知识、审查认可/计量认证的有关要求以及农业质检体系建设的有关重要文件。本《手册》是从事农产品检验检测工作人员的必备读物，也不失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员的重要参考书。

编 者

二〇〇三年九月

# 目 录

## 前言

### 国家法律法规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      | 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     | 2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 | 2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      | 3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  | 4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 5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 6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      | 7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    | 9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 10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 .....   | 11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 .....   | 124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    | 134 |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 142 |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 153 |

### 部门规章

|                        |     |
|------------------------|-----|
|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管理办法 ..... | 163 |
|------------------------|-----|

|                                                |     |
|------------------------------------------------|-----|
|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审查认可(验收)评审准则(试行) .....            | 167 |
| 计量认证/审查认可(验收)申请书 .....                         | 182 |
| 计量认证评审表 .....                                  | 192 |
| 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管理办法 .....                      | 208 |
| 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基本条件 .....                      | 213 |
| 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审查认可细则 .....                    | 219 |
| 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审查认可与<br>国家计量认证评审工作暂行管理办法 ..... | 224 |
| 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审查认可评审规范 .....                  | 226 |
| 全国农业系统国家级与部级质检中心暂行管理办法 .....                   | 232 |
| 农业部部级产品质检机构年度抽检实施办法 .....                      | 235 |
| 农业部部级质检中心验收和计量认证程序 .....                       | 237 |
| 计量认证/审查认可(验收)工作程序 .....                        | 239 |
|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                               | 244 |
| 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管理办法 .....                             | 251 |
|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程序 .....                             | 255 |
|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程序 .....                               | 258 |
| 农业部部级质检中心印章刻制要求 .....                          | 261 |

## 部门文件

|                                     |     |
|-------------------------------------|-----|
| 农业部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br>建设的意见 ..... | 265 |
|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投入品监督管理的通知 .....           | 270 |
| 全面推进“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 .....          | 275 |
| 农业部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意见 .....           | 281 |
| 农业部关于加快绿色食品发展的意见 .....              | 289 |
| 关于做好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工作的通知 .....             | 295 |
|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               | 304 |

国家

---

法律

---

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1993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公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巩固和加强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深化农村改革，发展农业生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维护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合法权益，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农业，是指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产业，包括与其直接相关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

本法所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第三条** 国家把农业放在发展国民经济的首位。

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基本目标是：建立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农村经济体制，不断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提高农业的整体素质和效益，确保农产品供应和质量，满足国民经济发展和人口增长、生活改善的需求，提高农民的收入和生活水平，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缩小城乡差别和区域差别，建设富裕、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新农村，逐步实现农业和农村现代化。

**第四条** 国家采取措施，保障农业更好地发挥在提供食物、工业原料和其他农产品，维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等多方面的作用。

**第五条** 国家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振兴农村经济。

国家长期稳定农村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发展社会化服务体系，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引导农民走共同富裕的道路。

国家在农村坚持和完善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六条** 国家坚持科教兴农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的方针。

国家采取措施加强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调整、优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农业科技、教育事业，保护农业生态环境，促进农业机械化和信息化，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第七条** 国家保护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增加农民收入，切实减轻农民负担。

**第八条** 全社会应当高度重视农业，支持农业发展。

国家对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统一负责，组织各有关部门和全社会做好发展农业和为发展农业服务的各项工作。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

内的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林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为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作。

## 第二章 农业生产经营体制

**第十条** 国家实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依法保障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长期稳定，保护农民对承包土地的使用权。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的方式、期限、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义务、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保护和流转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依法管理集体资产，为其成员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组织合理开发、利用集体资源，壮大经济实力。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农民在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自愿组成各类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应当坚持为成员服务的宗旨，按照加入自愿、退出自由、民主管理、盈余返还的原则，依法在其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农业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可以有多种形式，依法成立、依法登记。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财产和经营自主权。

**第十二条** 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以自愿按照民主管理、按劳分配和按股分红相结合的原则，以资金、技术、实物等入股，依法兴办各类企业。

**第十三条** 国家采取措施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产业化经营，鼓励和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经营。

国家引导和支持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服务的企业、

科研单位和其他组织，通过与农民或者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订立合同或者建立各类企业等形式，形成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带动农业发展。

**第十四条** 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成立各种农产品行业协会，为成员提供生产、营销、信息、技术、培训等服务，发挥协调和自律作用，提出农产品贸易救济措施的申请，维护成员和行业的利益。

### 第三章 农业生产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基本目标和农业资源区划，制定农业发展规划。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农业发展规划，采取措施发挥区域优势，促进形成合理的农业生产区域布局，指导和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

**第十六条** 国家引导和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结合本地实际按照市场需求，调整和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协调发展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发展优质、高产、高效益的农业，提高农产品国际竞争力。

种植业以优化品种、提高质量、增加效益为中心，调整作物结构、品种结构和品质结构。

加强林业生态建设，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和防沙治沙工程，加强防护林体系建设，加速营造速生丰产林、工业原料林和薪炭林。

加强草原保护和建设，加快发展畜牧业，推广圈养和舍饲，改良畜禽品种，积极发展饲料工业和畜禽产品加工业。

渔业生产应当保护和合理利用渔业资源，调整捕捞结构，积极发展水产养殖业、远洋渔业和水产品加工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安排资金，引导和支持农

业结构调整。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农业综合开发和农田水利、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乡村道路、农村能源和电网、农产品仓储和流通、渔港、草原围栏、动植物原种良种基地等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保护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第十八条** 国家扶持动植物品种的选育、生产、更新和良种的推广使用，鼓励品种选育和生产、经营相结合，实施种子工程和畜禽良种工程。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扶持动植物良种的选育和推广工作。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当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农田水利设施的管理制度，节约用水，发展节水型农业，严格依法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灌溉水源，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占用或者毁损农田水利设施。

国家对缺水地区发展节水型农业给予重点扶持。

**第二十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

国家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先进农业机械给予扶持。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为农业服务的气象事业的发展，提高对气象灾害的监测和预报水平。

**第二十二条** 国家采取措施提高农产品的质量，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和质量检验检测监督体系，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质量卫生安全标准，组织农产品的生产经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第二十三条** 国家支持依法建立健全优质农产品认证和标志制度。

国家鼓励和支持发展优质农产品生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应当结合本地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措施，发展优质农产品生产。

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优质农产品可以依照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使用有关的标志。符合规定产地及生产规范要求的农产品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使用农产品地理标志。

**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动植物防疫、检疫制度，健全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加强对动物疫病和植物病、虫、杂草、鼠害的监测、预警、防治，建立重大动物疫情和植物病虫害的快速扑灭机制，建设动物无规定疫病区，实施植物保护工程。

**第二十五条**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种子、农业机械等可能危害人畜安全的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经营，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登记或者许可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业生产资料的安全使用制度，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等农业生产资料和其他禁止使用的产品。

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质量负责，禁止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以不合格的产品冒充合格的产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农业机械等农业生产资料。

## 第四章 农产品流通与加工

**第二十六条** 农产品的购销实行市场调节。国家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农产品的购销活动实行必要的宏观调控，建立中央和地方分级储备调节制度，完善仓储运输体系，做到保证供应，稳定市场。

**第二十七条** 国家逐步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农产品市场体系，制定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规划。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建立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产品集贸市场

场，国家给予扶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管理农产品批发市场，规范交易秩序，防止地方保护与不正当竞争。

**第二十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产品流通活动。支持农民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农产品收购、批发、贮藏、运输、零售和中介活动。鼓励供销合作社和其他从事农产品购销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市场信息，开拓农产品流通渠道，为农产品销售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督促有关部门保障农产品运输畅通，降低农产品流通成本。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简化手续，方便鲜活农产品的运输，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扣押鲜活农产品的运输工具。

**第二十九条** 国家支持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和食品工业，增加农产品的附加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农产品加工业和食品工业发展规划，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形成合理的区域布局和规模结构，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乡镇企业从事农产品加工和综合开发利用。

国家建立健全农产品加工制品质量标准，完善检测手段，加强农产品加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管理 and 监督，保障食品安全。

**第三十条** 国家鼓励发展农产品进出口贸易。

国家采取加强国际市场研究、提供信息和营销服务等措施，促进农产品出口。

为维护农产品产销秩序和公平贸易，建立农产品进口预警制度，当某些进口农产品已经或者可能对国内相关农产品的生产造成重大的不利影响时，国家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

## 第五章 粮食安全

**第三十一条** 国家采取措施保护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稳步提高粮食生产水平，保障粮食安全。

国家建立耕地保护制度，对基本农田依法实行特殊保护。

**第三十二条** 国家在政策、资金、技术等方面对粮食主产区给予重点扶持，建设稳定的商品粮生产基地，改善粮食收贮及加工设施，提高粮食主产区的粮食生产、加工水平和经济效益。

国家支持粮食主产区与主销区建立稳定的购销合作关系。

**第三十三条** 在粮食的市场价格过低时，国务院可以决定对部分粮食品种实行保护价制度。保护价应当根据有利于保护农民利益、稳定粮食生产的原则确定。

农民按保护价制度出售粮食，国家委托的收购单位不得拒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财政、金融等部门以及国家委托的收购单位及时筹足粮食收购资金，任何部门、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截留或者挪用。

**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立粮食安全预警制度，采取措施保障粮食供给。国务院应当制定粮食安全保障目标与粮食储备数量指标，并根据需要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耕地、粮食库存情况的核查。

国家对粮食实行中央和地方分级储备调节制度，建设仓储运输体系。承担国家粮食储备任务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保证储备粮的数量和质量。

**第三十五条** 国家建立粮食风险基金，用于支持粮食储备、稳定粮食市场和保护农民利益。

**第三十六条** 国家提倡珍惜和节约粮食，并采取措施改善人民的食物营养结构。

## 第六章 农业投入与支持保护

**第三十七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采取财政投入、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等措施，从资金投入、科研与技术推